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97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350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嘉青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五楼 01 东区
部分

现有职工陈伙添（身份证号：*****245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441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陈伙添
 身份证号码：*****24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3月至2011年12月为2321元	5%	116.05元	75.00元	41.05元	493元	493元	986元	2011年03月至2012年06月单位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739元	5%	286.95元	80.00元	206.95元	2483元	2483元	496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877元	5%	343.85元	90.40元	253.45元	3041元	3041元	608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533元	5%	326.65元	101.50元	225.15元	2702元	2702元	540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389元	5%	319.45元	101.50元	217.95元	2615元	2615元	52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635元	5%	331.75元	106.50元	225.25元	2703元	2703元	54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655元	5%	382.75元	110.00元	272.75元	3273元	3273元	65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821元	5%	391.05元	110.00元	281.05元	3373元	3373元	67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520元	5%	376.00元	110.00元	266.00元	3192元	3192元	638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53元	5%	292.65元	110.00元	182.65元	548元	548元	1096元	
2021年10月至2022年06月	9.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53元	5%	292.65元	125.00元	167.65元	1509元	1509元	30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陈伙添
 身份证号码：*****24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032元	5%	401.60元	125.00元	276.60元	3319元	3319元	66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224元	5%	411.20元	125.00元	286.20元	3434元	3434元	686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159元	5%	557.95元	125.00元	432.95元	1732元	1732元	3464元	
总计							34417元	34417元	6883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597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350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嘉青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五楼 01 东区
部分

现有职工张少萍（身份证号：*****28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99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张少萍
 身份证号：*****28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592元	5%	79.60元	75.00元	4.60元	55元	55元	110元	201012-201206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409元	5%	220.45元	80.00元	140.45元	1685元	1685元	337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306元	5%	265.30元	90.40元	174.90元	2099元	2099元	41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996元	5%	249.80元	101.50元	148.30元	1780元	1780元	35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12元	5%	240.60元	101.50元	139.10元	1669元	1669元	33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10元	5%	245.50元	106.50元	139.00元	1668元	1668元	333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738元	5%	286.90元	110.00元	176.90元	2123元	2123元	42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36元	5%	306.80元	110.00元	196.80元	2362元	2362元	472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81元	5%	314.05元	110.00元	204.05元	2449元	2449元	489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40元	5%	232.00元	110.00元	122.00元	732元	732元	146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40元	5%	232.00元	118.00元	114.00元	684元	684元	13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张少萍
 身份证号码：*****28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187元	5%	309.35元	118.00元	191.35元	2296元	2296元	45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84元	5%	254.20元	118.00元	136.20元	1634元	1634元	326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138元	5%	306.90元	118.00元	188.90元	756元	756元	1512元	
总计							21992元	21992元	4398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705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嘉青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五楼01东区
部分

现有职工邹国平（身份证号：*****22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974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邹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身份证号码：*****22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683元	5%	84.15元	75.00元	9.15元	110元	110元	220元	201012-201206 已足额缴存。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965元	5%	248.25元	80.00元	168.25元	2019元	2019元	403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549元	5%	277.45元	90.40元	187.05元	2245元	2245元	449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539元	5%	276.95元	101.50元	175.45元	2105元	2105元	421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91元	5%	284.55元	101.50元	183.05元	2197元	2197元	439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010元	5%	300.50元	106.50元	194.00元	2328元	2328元	46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978元	5%	348.90元	110.00元	238.90元	2867元	2867元	57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660元	5%	383.00元	110.00元	273.00元	3276元	3276元	65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147元	5%	407.35元	110.00元	297.35元	3568元	3568元	713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43元	5%	302.15元	110.00元	192.15元	1153元	1153元	2306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43元	5%	302.15元	118.00元	184.15元	1105元	1105元	221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邹国平
 身份证号码：*****22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01元	5%	390.05元	118.00元	272.05元	3265元	3265元	65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24元	5%	326.20元	118.00元	208.20元	2498元	2498元	499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427元	5%	371.35元	118.00元	253.35元	1013元	1013元	2026元	
总计							29749元	29749元	5949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705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350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嘉青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五楼 01 东区
部分

现有职工刘文亮（身份证号：*****07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183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身份证号码：*****0737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7660元	5%	383.00元	137.85元	245.15元	2942元	2942元	5884元	201012-201306 已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193元	5%	359.65元	156.55元	203.10元	2437元	2437元	487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211元	5%	360.55元	181.60元	178.95元	2147元	2147元	429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582元	5%	429.10元	202.60元	226.50元	2718元	2718元	5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987元	5%	399.35元	224.40元	174.95元	2099元	2099元	41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90元	5%	419.50元	250.45元	169.05元	2029元	2029元	405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919元	5%	445.95元	279.25元	166.70元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177元	5%	458.85元	319.40元	139.45元	1673元	1673元	334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751元	5%	337.55元	319.40元	18.15元	218元	218元	43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944元	5%	747.20元	319.40元	427.80元	5134元	5134元	1026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7301元	5%	865.05元	319.40元	545.65元	6548元	6548元	130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刘文亮
身份证号码：*****07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4年09月	3.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8962元	5%	948.10元	319.40元	628.70元	1886元	1886元	3772元	
总计							31831元	31831元	6366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705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350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嘉青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五楼 01 东区
部分

现有职工何镇成（身份证号：*****15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557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4日

执法专用章

4403041649067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何镇成
 身份证号码：*****15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 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 年12月为2849元	5%	142.45元	125.00元	17.45元	209元	209元	418元	201012-201206 单位 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 年12月为4662元	5%	233.10元	125.00元	108.10元	1297元	1297元	2594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年12月为6207元	5%	310.35元	125.00元	185.35元	2224元	2224元	4448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5762元	5%	288.10元	125.00元	163.10元	1957元	1957元	3914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5420元	5%	271.00元	125.00元	146.00元	1752元	1752元	3504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5676元	5%	283.80元	125.00元	158.80元	1906元	1906元	3812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6628元	5%	331.40元	125.00元	206.40元	2477元	2477元	4954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6795元	5%	339.75元	125.00元	214.75元	2577元	2577元	5154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6630元	5%	331.50元	125.00元	206.50元	2478元	2478元	4956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年12月为4936元	5%	246.80元	125.00元	121.80元	1462元	1462元	2924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年12月为7678元	5%	383.90元	125.00元	258.90元	3107元	3107元	62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中华潮宗汇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35034

职工姓名：何镇成
 身份证号码：*****15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829元	5%	341.45元	125.00元	216.45元	2597元	2597元	5194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149元	5%	507.45元	125.00元	382.45元	1530元	1530元	3060元	
总计							25573元	25573元	5114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